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士簡字第598號

原告 彭啓唐
訴訟代理人 施竣中律師

被告 陳賜榮

陳賜禎

陳建良

陳權福

陳權宏

誠家興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孫銘仁

被告 偉鉅土地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志彰

被告 豪展投資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承煬

被告 鴻展商務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鄧鴻文

被告 方博宇

李季庭

上 一 人

01 訴訟代理人 陳柏亨

03 被 告 陳賜通即陳賜隆繼承人

05 陳麗鳳即陳賜隆繼承人

07 陳麗雀即陳賜隆繼承人

09 陳麗娟即陳賜隆繼承人

11 陳麗燕即陳賜隆繼承人

14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15 主 文

16 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之第一頁第3行關於「彭啟唐」之記載，應更
17 正為「彭啓唐」；第一頁第12行、第二頁第23行、附表編號7共
18 有人欄位關於「誠家興建設股份有限股份公司」之記載，均應更
19 正為「誠家興建設股份有限公司」。

20 理 由

21 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
22 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。民
23 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24 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誤寫，應予更
25 正。

26 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1 日

28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楊峻宇

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3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31 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1 日
02 書記官 徐子偉